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0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王月英

被　　告　台安藥局（合夥商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京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彩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依瑾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佳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台安藥局、蔡京順、張彩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,691,9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蔡依瑾、蔡佳恩於被告台安藥局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前項金額時，應就不足額部分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安藥局為合夥商號，合夥人為被告蔡京順、蔡依瑾、蔡佳恩，台安藥局於民國115年3月24日，邀同蔡京順、被告張彩穎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台安藥局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被告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台安藥局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1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31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，復於115年3月25日簽訂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展延至120年3月25日，利率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51%按月計付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原約定加減碼不變，違約時適用利率為3.225%（即1.715%＋1.51%＝3.225%）；未依約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，除按約定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；若未依約清償任何一宗債務之本金及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得以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然被告僅繳息至115年5月25日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9,691,960元及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蔡京順、張彩穎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；蔡依瑾、蔡佳恩為台安藥局之合夥人，於台安藥局財產不足清償本件借款債務時，就不足額部分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、合夥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經濟部

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全體合夥人同意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牌告利率存款利率表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59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主張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，民法第681條亦規定甚明。查台安藥局尚欠原告本金9,691,960元及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蔡京順、張彩穎為台安藥局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台安藥局負連帶清償責任；蔡依瑾、蔡佳恩為台安藥局之合夥人，應於台安藥局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本件借款債務時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、合夥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、合夥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